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范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执勤服（勤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春秋执勤服（勤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冬执勤服（勤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执勤帽（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执勤腰带（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识（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 1794.448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9.188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或盖章：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